最佳數位平台
法律網
aw.com.tw
重點
1 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 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
【買賣法 黃茂榮 著】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800元
1000元者
郵資65元
譯得通
original language、
nese、
日語にほんご、
Việt、
a Indonesia、
pino、
ภาษาไทย、
ahaseMelayu、
añol、
tuguês、
韓語 ㅁㅣㅇ
an hua
費提供19種語言類
通譯備選人，協助
能順利參與訴訟程
關係人如有需要，
各級法院於案件審
詢有無特約通譯需
曉國語人士之訴訟
n, striving to
o the courts for
ted Mandarin
y provides
rt interpreters in
thout any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第1746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最高法院就刑法第47條累犯作成決議
妨害性自主、類似判決量刑系統新增功能
2,3 張劍男／保證人兼物上保證人之內部分擔責任（上）
4 南高分院邀柯耀程教授談「案件認定與訴之範圍」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舉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委託智慧財產法院於5月4日、5日舉辦「104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邀請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擔任民事訴訟類議題研討主持人，並由智慧財產法院李得灶院長主持刑事及行政訴訟類議題之研討；計有全國一、二審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共39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鮑娟代理主任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李錏副局長及相關人員計22位共同參與討論。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致詞表示，本次座談會目的在於探討與溝通各級法院間智慧財產審判實務所發生的法律問題，一方面讓上下審級的法律意見有交流的機會，同時也和相關機關保持良性互動；此一溝通平台對智慧財產法學之發展具有莫大助益，本次座談會為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第5次舉辦，前4次座談會所探討共74則法律問題，作出約60則結論，成果豐碩。

陳廳長並指出，智慧財產案件之處理具有國際性，智慧財產案件約有4分之1為涉外案件，歐盟、美國、日本商會均持續關注我國智慧財產案件訴訟處理的現況；因此，我國就營業秘密案件除在刑事部分增加刑事責任外，其民事侵害部分也就被控侵害的具體答辯協力義務作修正；此外，司法院亦擴大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範圍、提供鑑定機構參考名單並隨時更新等，希望能提供法官更充分的支援。陳廳長也強調，專業法官是妥適裁判的基礎，期許法官能持續參與相關研討或課程，充實專業知能；同時鼓勵與會人員參加司法院6月8日、9日與臺灣大學合辦之「2015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等國際學術研討會，使我國智慧財產審判實務持續與國際接軌。

此次座談會共討論12則提案，每則提案均經與會人員踴躍發言並充分交流討論，其中有7則達成共識決議。

民事訴訟類有4則：

一、侵權行為人製造或銷售之多樣商品，均成立侵害商標權之侵害商標權事件之場合，倘每項商品單價不同時，商標權人主張以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之商品單價加倍計算說，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以各項商品單價之平均數，作為計算零售單價之基礎，再乘以倍數，作為損害賠償之金額，較為妥適。

二、商標有無善意先使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並非由法律規範其權利義務內容，僅於被告因侵權涉訟，被訴侵權責任時，始得引據為免責之抗辯事由；惟如係因營業讓與概括承受，或有其他讓與情事時，因此種善意使用之事實係連貫且未中斷，繼受之後手得就前手善意先使用事實合併主張，於訴訟中予以抗辯。

三、B公司以於民國51年註冊登記之A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是否構成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應以B公司設立登記時之商標法及現行商標法判斷該侵害是否現尚存在，以兼顧歷次修法目的。

四、雇用人與受雇人約定，受雇人於任職期間，在職務上所創作之所有著作，均以雇用人為著作人，雇用人依法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等語，則雇用人可因此取得受雇人職務上創作之著作人格權。

刑事訴訟類有2則：

一、被告未經某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除外）使用該商標權人於臺灣申請註冊之商標於相同之商品上，因被告在臺灣地區並無任何製造、販賣行為，依商標屬地主義原則，被告並未侵害該商標權人在我國註冊之商標權，自不得以違反我國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相繩。

二、餐飲店或KTV之營業場所設置之電腦伴唱機內，有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歌曲，仍供不特定消費者付費點歌點唱之行為，屬於以「公開演出」之方法利用著作之行為，並非「出租」行為，尚不構成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之罪。

行政訴訟類有1則：

專利權人於收受法院判決送達後15日死亡，法院命專利權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後，上訴不變期間應另行計算，以保障承受訴訟者之時效權利。

本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在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下，圓滿落幕。

追求量刑妥適

妨害性自主、類似判決量刑系統新增功能

【本刊訊】為達成量刑妥適、透明、公平之目的，司法院持續新增相關量刑系統功能。日前已於「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中新增「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功能，「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中亦新增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修法前、後之資訊檢索，以提供法官量刑參考。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所新增的「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是將司法院104年3月召開之「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對於未成年人性交罪之量刑參考準據」焦點團體會議的討論結果予以納入，法官於查詢頁面點選對應之量刑因子選項後，系統即能提供實務量刑區間及焦點團體建議的量刑區間。

至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中，增列肇事逃逸罪修法前、後之刑度與判決書檢索資訊，是因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於102年6月11日配合同法不能安全駕駛罪修法提高酒醉駕車及酒駕致死之刑度，為因應修法後實務參考量刑資訊之需求，乃增加此一功能，提供法官以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及設定關鍵字詞方式查詢。

「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自啟用迄今，已陸續建置刑法放火罪、失火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傷害罪章、妨害自由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各罪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罪、懲治走私條例、商標法、著作權法、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類犯罪之相關資訊。

司法院期待藉由更多元、有效率的量刑輔助工具，以協助法官量刑能兼顧刑罰目的、維護個案正義、刑事政策取向等面向，進而提升司法公信力。

最新民、刑事決議

最高法院就刑法第47條累犯作成決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5月8日公布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就「被告於民國9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0年2月1日執行完畢，惟其於98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於102年4月3日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上開2案再據法院於103年3月3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刻正執行中。則被告於100年11月1日另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是否構成累犯」問題，作成決議。

決議內容為：

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題示情形，被告故意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日期，係在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執行完畢5年以內，應構成累犯。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又訊】最高法院5月1日公告104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2則：66年台抗字第248號、67年台聲字第60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不再援用理由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最新法律公布

◎總統104年5月6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最新法律公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5月8日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